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20180506

日期: 2018年5月4日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洁

电话: (86)13810086995

电子邮件:

乙方: 北京网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超

电话: (86)18601090921

电子邮件: lichao@net-e.cn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履行。

合同条款

一 定义

合同中下列名词应有以下意义:

1. 服务: 指但不限于附件一所列的服务项目。
2. 服务费: 指附件一所列的各项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及甲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3. 本合同: 本合同受附件一的约束并包含所列的双方的各项承诺和条款,被当作一份文件对照参阅及翻译,具有同等效力,任何相矛盾必须以附件一为准。

二 服务期限

1. 乙方正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之日为服务起始日(“服务起始日”)。具体日期见附件一提供的服务项目条款。

三 服务费用

甲方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详列于本合同附件一的各项服务的相关费用。

四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根据附件一第二条规定的具体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不得有任何扣减,但本合同



另有约定除外。

2.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宣武区支行
3. 账户名称：北京网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 人民币账号：11171101040007055

五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其提供附件一中所列出的服务。
2.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可以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服务，甲方就该额外服务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优惠。
3. 乙方有责任调整或改进非因乙方设备设施的缺陷造成的连接设备或操作方面的故障。
4. 甲方于此同意，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应包括以下内容：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缺陷，错误或问题的补救、使用不当、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滥用、恐怖主义行为、对电力供应设施的错误使用、未能提供适当的操作环境、对机械设备的不当使用，等等。在此情况下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此合同中。
5. 乙方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有权修改或终止服务。

六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或代为取得的服务的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协调。
2. 除乙方同意提供设备外，甲方有责任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以享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提供相应的工具。
3. 甲方在使用中如发现故障(非用户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报。
4. 甲方按时交纳合同中涉及到的费用。
5.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满 30 日自动终止。

七 不可抗力

合同期间，由于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公共互联网、战争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甲方违约而提前终止，则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不予退还或减免。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而乙方尚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并按全部服务费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违约责任

1. 如果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甲方应付的费用在到期七(7)天后仍未付清;或甲方未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经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七(7)天后甲方仍未纠正的,乙方有权及不须向甲方负任何责任,随时停止部分或全部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2. 如乙方未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中的实质性条款或条件,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终止。
3. 任何一方未遵守或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纠正,并应承担由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 保密责任

不论是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结束后,未经另一方同意,均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十一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的部分条款经确认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该无效部分可视为自动从合同中删除。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网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日期:



附件一

服务内容

1. 服务项目及费用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及费用如下：

1.1. 服务费用表

服务项目	含税费用(人民币)
网络服务 - 50Mbps宽带独享（上 / 下行）	45,000元

服务地点：北京中国大饭店

正式使用时间：2018 年 5 月 6 日

1.2. 附加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可以随时提供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技术服务支援，甲方就此技术服务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2. 付款时间及方式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项目的服务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6 日。

2.2 甲方根据合同第四条规定并按以下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交纳本附件第 1 条所列的服务费：

付款时间和内容：甲方应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前支付给乙方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CHINANET 甲方入网责任书

CHINANET 网的甲方必须认真阅读 CHINANET 甲方入网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1、甲方在使用 CHINANET 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2、甲方不得利用 CHINANET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 CHINANET 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3、甲方在使用 CHINANET 业务时，应遵守 CHINANET 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4、专线入网的接入单位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向甲方宣传国家及邮电主管部门有关使用 CHINANET 的法规 and 规定。
-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5、企事业单位的各级管理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企业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我作为 CHINANET 网的甲方，同意遵守“CHINANET 甲方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接受处罚直接承担法律责任。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